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書補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 名		修習科別	
畢(結)業年／系(所)班別: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系(所)	學 號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(O) (H) (M)
E-mail			
收件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補發證書類別	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□專門科目證明書(請檢附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表、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) 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□新制 □舊制, □已實習 □未實習) □實習證明書(新制完成實習者)		
申請事由	因□證明書遺失 □證明書毀損(請檢附損壞之原證書) □變更姓名(請檢附原證書及戶籍謄本) □其他原因:		

備　　註

一、請申請人準備100元郵資工本費與資料一同繳交。
二、以上申請書之相關資料未詳實填具完整, 逕行退件恕不另行通知。
三、請確實檢核並備妥資料, 以利加速後續審核及製證作業。
四、審核及製證時間約需15~20個工作天, 恕不接受急件, 請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承辦人	組長	師資培育中心主任

發證字號:	領證人簽收: 簽收日期: